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该项目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C0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障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审核、发行，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C0001 号）。本次评估结果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仅增长 1.31%，差异较小，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2.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加期事项。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1年2月5日